青川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青环令〔3〕号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川县马东公路项目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000000003710

组织机构代码：21662106—8

身份证号码：532501197811131233

法定代表人：张伟

地　址：青川县凉水镇三园坝

3月31日，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投诉反映的是青川县凉水镇三元坝搅合站，属西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川县马东公路项目部），该搅拌站属马东公路建设项目的一个临时搅合站，由于该站在散装水泥车向水泥储存罐泵送水泥时和搅拌水泥时产生粉尘，涉嫌对大气造成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记录、现场照片等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你立即采取下列整改措施：

一、增加洒水车，定时对农户周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同时增加粉尘防治配套设施，生产时排放的粉尘要通过管道收集输送至过滤水池处理。

二、调整作息时间：晚上10:00-次日8:00停止施工；中午11:30-下午2:00不泵送和搅拌水泥；下午6:00-晚上10:00不泵送和搅拌水泥，确保不影响农户正常生活和休息。

三、整改期限为2016年4月2日至2016年4月20日。如该企业到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我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进行处罚。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青川县人民政府或广元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青川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青川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1日

送 达 回 证

青环· 送字〔2016〕 7 号

受送达者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青川县环境保护局三楼办公室		
文书制作机关	青川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送达文书名称	字　号	收到时间	受送达单位（人）签名或盖章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青环令[3]号	2016 年 4 月 1 日　时	张琴
		年　月　日　时	
		年　月　日　时	
不能送达理由			
证明人			
备　注			
送达机关盖章		签发人	
		送达人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注：执法人员送达法律文书依法可采取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六种方式。